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1】0016号

关于督促*ST 新亿完整披露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 监管工作函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1年1月8日，你公司公告称，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对你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（〔2020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）。经事后审核，公司披露的事先告知书不完整。鉴于该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，请公司认真核对本函件所附的事先告知书，并准确、完整披露事先告知书全文，维护全体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。

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上述事项，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请及时向我部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，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
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



附件: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〔2020〕1号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雷刚先生、黄伟先生、庞建东先生、刘鹏先生、李勇先生、陶维平先生、程兴平女士、刘明旭先生、郑明先生、宋小刚先生、李季鹏先生: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〔以下简称*ST新亿，证券代码：600145；2007年8月至2010年11月，公司名称为重庆四维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重庆四维；2010年11月至2011年3月公司名称为上海四维国创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上海四维国创；2011年3月至2011年7月，公司名称为贵州四维国创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贵州四维；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，公司名称为贵州国创能源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贵州国创〕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措施。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一、重大债务未披露事项

（一）*ST新亿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债务情况

2015年12月7日*ST新亿因破产重整事项停牌。2015年12月11日，*ST新亿公告了《重整计划》（草案），公告中确认的负债总额为23.07亿元，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。上述负债金额与公司在2014年年度报告以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负债金额存在重大差异，其中包含对许长奎、陈晓东、宗雷鸣、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津力源祥）、天津市创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津创捷）5笔法院裁定债务，合计金额8亿元。上述5笔债务单笔金额较大，公司未在临时报告及2010年至201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，存在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雷刚参与、知悉借款、担保事项的情况

雷刚2003年5月担任重庆四维董事，2007年2月担任重庆四维董事长，直至2010年12月离职。涉案5笔大额未披露债务中4笔发生于2010年6月至10月期间，雷刚时任重庆四维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，是重庆四维主要负责人。

2010年6月25日，陈晓东与重庆四维签订借款协议，并于2010年6月28日向重庆四维转入1亿元。2010年6月28日，宗雷鸣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*ST成城）签订借款合同提供借款1亿元，重庆四维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。2010年7月2日，天津力源祥与重庆四维等五个主体签订了联合借款合同提供借款7000万元。2010年10月12日，天津创捷与重庆四维等五个主体签订了联合借款合同提供借款4580万元。雷刚未能勤勉尽责，导致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债务进行信息披

露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二、关联交易未披露事项

(一) *ST 新亿与新疆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新疆万水源)、和田县万水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和田万水源)、民丰县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民丰万水源)、上海源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上海源迪)、深圳市快成达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深圳快成达)之间构成关联关系

*ST 新亿、新疆万水源、和田万水源、民丰万水源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黄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第 216 条(四)的规定，新疆万水源、和田万水源、民丰万水源是*ST 新亿的关联法人。

上海源迪是*ST 新亿的第二大股东，持股比例占*ST 新亿总股本的 9.6%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第 216 条(四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 年修订)第 10.1.3 条的规定，上海源迪是*ST 新亿的关联法人。

2016 年，深圳快成达与新疆万水源、民丰万水源发生多笔资金往来，并由*ST 新亿监事李勇代理深圳快成达向新疆天山农商行申请贷款，崔强为深圳快成达时任法定代表人，且为*ST 新亿控股股东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万源汇金)的间接股东。综合上述事实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第 216 条(四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 年修订)第 10.1.3 条、第 10.1.5 条的规定，深圳快成达是*ST 新亿的关联法

人，崔强是*ST新亿的关联自然人。

（二）*ST新亿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

1. 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

2016年1月25日，*ST新亿与上海聚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聚赫）签订电解铜采购合同并支付预付款5950万元。2016年2月2日，上海聚赫通过多个主体将5949万元最终转至新疆万水源、民丰万水源。新疆万水源、民丰万水源合计占用*ST新亿资金5949万元。

2017年5月16日，*ST新亿全资子公司新疆亿源汇金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亿源汇金）与乌鲁木齐鹏程旭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鹏程旭工贸）签订铝合金门窗采购合同，2017年5月24日，亿源汇金向鹏程旭工贸支付预付款2.8亿元。2017年5月24日至25日，鹏程旭工贸向深圳快成达划转资金2.8亿元。深圳快成达占用*ST新亿资金2.8亿元。

2017年5月16日，*ST新亿与新疆中酒时代酒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酒时代）签订红酒采购合同，2017年6月19日签订借款合同。2017年5月24日至7月20日，*ST新亿通过预付款和借款的形式向中酒时代转账8043万元。中酒时代将部分款项转至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旭，后转至李旭珍（黄伟配偶）1050.94万元、李勇（时任*ST新亿监事）1001万元、崔强1050.94万元、新疆万水源1480万元。李旭珍、李勇、崔强、新疆万水源合计占用*ST新亿资金4582.88万元。

2016年1月12日，乌鲁木齐震北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
震北商贸)以其与上海源迪签署的借款合同为由,向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对上海源迪开具2亿元3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,经票据公司贴现后,其中1.47亿元由上海源迪用于支付*ST新亿重整投资款,经办人为上海源迪时任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刘鹏,2016年4月11日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转银行贷款。2016年4月1日至8日,*ST新亿与震北商贸签订3份电解铜采购合同,并于2016年4月12日支付预付款1.38亿元,用于支付震北商贸向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的贷款2亿元。上海源迪占用*ST新亿资金1.38亿元。

2016年1月11日,深圳市华嘉通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深圳华嘉通)向*ST新亿控股股东万源汇金转账3亿元,万源汇金以此支付对*ST新亿的重整投资款。2017年2月至3月,*ST新亿分别与天津市启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天津启运)、日照紫峰货物代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日照紫峰)、天津中宇乾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宇乾坤)签订采购合同,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预付款3亿元,经多家公司贴现后,最终2.965亿元转至深圳华嘉通。万源汇金占用*ST新亿资金2.965亿元。

2. 未按规定披露为关联方提供担保

2016年5月15日,深圳快成达与深圳乾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电子芯片购销合同。同月,深圳快成达以上述购销合同为由向新疆天山农商行申请3.132亿元为期一年的银行贷款。*ST新亿未按照规定履行公章使用审批流程,在未依法履行董

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情况下，向新疆天山农商行提交了一份盖有*ST新亿公章及黄伟、庞建东2名董事签字的《董事会决议》（2016年5月19日），并出具了一份盖有*ST新亿公章及黄伟、庞建东、李旭珍、崔强签字的《不可撤销担保书》，以*ST新亿在新疆天山农商行的两笔定期存单（金额3.48亿元）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。

上述资金占用及担保的关联交易均由*ST新亿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黄伟指使，签署的购销合同无商业实质，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金额共11.332亿元，*ST新亿未及时履行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的披露义务，存在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*ST新亿2016年半年报和年报、2017年半年报和年报签署情况

2016年半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人员为黄伟、庞建东、李勇、陶维平、刘名旭、宋小刚、李季鹏。

2016年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人员为黄伟、庞建东、刘鹏、李勇、陶维平、程兴平、刘名旭、郑明。

2017年半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人员为黄伟、庞建东、刘鹏、李勇、陶维平、程兴平、郑明。

2017年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人员为黄伟、庞建东、刘鹏、李勇、陶维平、程兴平。

以上事实有法院裁定，*ST新亿公告，相关人员问询笔录，*ST新亿出具的相关说明，相关公司工商登记资料、合同及账户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*ST 新亿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勤勉尽责，未及时发现*ST 新亿未在临时报告、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债务、重大担保及关联交易，不能保证临时公告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违反了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有关“发行人、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，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的规定，构成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“发行人、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的行为。对*ST 新亿的上述违法行为，雷刚、黄伟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庞建东、刘鹏、李勇、陶维平、程兴平、刘明旭、郑明、宋小刚、李季鹏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黄伟作为*ST 新亿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，指使签署的购销合同无商业实质，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金额共 11.332 亿元，其行为已构成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行为，行为恶劣，情节较为严重。

雷刚时任重庆四维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，参与、知悉借款、担保事项，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行为恶劣，情节较为严重。

庞建东、刘鹏、李勇作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参与、知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，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行为恶劣，情节较为严重。

根据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

程度，依据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一、责令*ST 新亿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；

二、对雷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0 万元；

三、对黄伟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 90 万元，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，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 万元；

四、对庞建东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 30 万元；

五、对刘鹏、李勇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 20 万元；

六、对陶维平、程兴平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 10 万元；

七、对刘明旭、郑明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 5 万元；

八、对宋小刚、李季鹏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 3 万元。

此外，依据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和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证监会令第 33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对雷刚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，在禁入期间内，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职务外，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依据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和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证监会令第 115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对黄伟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，在禁入期间内，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

务外，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对庞建东、刘鹏、李勇采取 5 年市场禁入的措施，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，在禁入期间内，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，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措施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市场禁入决定。

新疆证监局

2020年12月29日